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消息披露指引》和《公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

息以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已经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或平台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并按规定程序送达上市地监管部门及上市地交易所（如需）。

第三条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应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一节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项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

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该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十三条 如香港联交所就公司上市证券的价格或成交量的异常波动、其证券可能出现虚假市场或任何其他问题向公司查询，公司须及时响应如下：

（一）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及应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布其所知悉任何与查询事宜有关的信息，为市场提供信息或澄清情况；

（二）若公司董事经合理查询后，并没有知悉有任何与其上市证券价格或成交量出现异常的波动有关或可能有关的事宜或发展，亦没有知悉为避免虚假市场所必需公布的信息，而且亦无任何须根据内幕消息条文披露的任何内幕消息，应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须发表相关公告予以声明。

第二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

况作出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公告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和《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及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如需）。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第二十一条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或者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发行与上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同意其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上市的申请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相关文件。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七条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年度业绩公告、中期业绩公告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任何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

公司须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全国股转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H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二十一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H股定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在H股需披露月报表，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个历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30分钟披露月报表。

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参照年度报告内容编制，财务报告可不经审计。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三十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与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并作为定期报告编制的具体牵头部门；

（二）定期报告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审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

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三）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六）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三）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三十二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

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一）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披露，涉及财务信息的，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证券监管机构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

则》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股东会及部分董事会做出按《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决议；

（二）召开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三）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披露标准的交易；

（四）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

（五）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网址发生变更；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秘书及其代理人或审计师任期届满前发生变动；

（七）公司做出合并、分立的决定；

（八）内幕消息；

（九）依照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或依照上市地交易所、《香港上市规则中》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四十一条 对需要临时公告的信息，公司应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但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豁免披露的情况除外：

（一）董事会就该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时；

（四）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或采取上市地交易所同意或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其他处理方法：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四十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本公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机密或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上市地监管机构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但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上市地监管机构等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或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六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七节 关联（连）交易

第五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中，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按照交易流水、技术服务等收取或支付服务费的劳务行为，关联（连）交易金额以收取或支付的服务费计算。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五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对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连）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香港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八条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六十二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六十六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六十七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或组织信息披露义务人草拟文稿，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三）董事长签发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或授权相关人员将披露文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

第六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七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七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 （一）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直接责任；
-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如需）。

（三）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管理办法、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负责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应对监管机构的审查和问询、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董事会及经理层要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其他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

（五）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或第三方的咨询，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十七条 经理层的责任：经理层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等，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披露对本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七十九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和档案管理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或者口头同意后方可进行查阅。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报送公告文件相关材料，并通过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十九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公司加强未公开重大信息内部流转过程中的保密工作，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密级，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九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对信息披露管理存在类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九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九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九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 H 股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